**實驗室安全守則**

**一般安全衛生守則**

1.實驗室內禁止跑步嬉鬧、進食及從事與實驗無關的活動。

2.實驗室應保持整潔，務求藥品儀器各得其所，地板應無油污、水或其他易致滑跌之物質。

3.實驗室內嚴禁抽煙。

4.避免單獨一人於實驗室操作危險實驗。

5.儀器應穩固地安置，以防震動；會產生過度噪音的儀器應以隔音板隔絕之。

6.各類儀器或電氣設備均須有接地線。

7.電源使用不可過度集中超過負荷。

8.不可用沾濕的手操作電氣設備。

9.加強有關電氣設備檢查及保養，保養前並應關掉電源。

10.遇有電氣火災或重大電氣故障時，應先切斷電源再行處理。

11.非經許可，不可擅自操作各項設備。

**緊急應變措施**

1.遇任何災害，請立即通知教務處教學組（07-7019888轉213），若無人應答，請立即通知本校警衛室（07-7019888轉225）。

2.遇火災之緊急應變措施：

 ◆關閉總電源及瓦斯，並儘速移開周圍之易燃物。

 ◆通知現場人員疏散。

 ◆確認火災種類，選擇實驗室內適當之滅火劑滅火。

 ◆如火勢繼續擴大，應立即打『119』電話給消防隊請求協助滅火。

 ◆若引起爆炸，則因爆風，飛散物的破壞，可能導致第二次事故或繼續爆炸之危險，故應儘速撤離。

 ◆疏散時應隨手將門關上，以防止火、煙的擴散。若門板很燙，不可以手為之。進入樓梯時也應隨手帶上安全門，以阻止火災之蔓延。

 ◆避免讓自己身陷火窟。